**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服务内容** | **主要技术要求** |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服务期/工期** | **专用资质要求** | **专用业绩要求** | **保证金金额（万元）** |
| 智能巡视系统巡检运维服务项目 | 智能巡视系统巡检运维服务 | 按照甲方要求，完成站端公司业务产品（室外巡检机器人、室内轨道巡检机器人、自动巡检等）例行保养升级，故障维护和消缺，操作技术培训和远程技术支持等工作,确保通过甲方验收。 | 次 | 1000 | 签订合同后1年内 | 供应商要求：供应商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。备注;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 | 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：2019年1月1日至招标采购公告发布日止，完成过与招标项目相类似的同等或以上技术要求的项目。合同额累计不低于200万且不少于1份。注：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。 | 6.2 |

具体服务不局限于上述需求一览表。应包括上述服务相关延伸服务及产品，类似升级服务及相关产品。

备注：

1.取得《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》（以下简称《核实证明》）的投标人，应按要求使用该《核实证明》。《核实证明》含有的业绩、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，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、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；未取得《核实证明》的，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。

2.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、可辨认且不得遮盖、涂抹，否则视为无效。

|  |
| --- |
|   |